

2023年度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九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 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市场监督管理的有关政策和法律，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 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 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组织查处重大复杂案件，协调跨区域执法工作。规范全县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 负责全县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授权，承担相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五)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指导全县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全县广告业的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拟订全县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具体措施，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指导全县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组织指导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九）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拟订全县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十）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全县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全县食品及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全县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

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组织制定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全县商品条码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实施全县检验检测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市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五）负责全县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对全县药品零售、使用环节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管理药品的质量监管。负责全县药品零售、使用，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总体质量状况的评价性抽样检验和监督性检验工作，组织开展全县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和处置工作。负责实施全县药品零售、使用，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监督管理的稽查工作，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工作。

（十六）负责全县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和保护运用。拟订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交易运营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商标专利执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十七)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八) 负责促进全县非公经济发展，指导、协调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十九)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宝丰县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宝丰县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做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 与宝丰县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宝丰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宝丰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 与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

向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宝丰县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统筹涉外知识产权事宜。宝丰县商务局负责与经贸相关的知识产权对外谈判、合作磋商和立场协调等工作。宝丰县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 二、机构设置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33个，包括：办公室（信访股）、综合规划股（新闻宣传股）、应急管理股、法规股、行政审批股、执法稽查股、登记注册股、信用监督管理股、反垄断股（宝丰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价格监督检查股、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广告监督管理股、质量发展股、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安全协调股、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抽检监测股、药品监督管理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化妆品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计量股、标准化股、认证监督管理股、检验检测监督管理股、知识产权促进股、知识产权保护股、非公经济促进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

作股)、财务股、人事股、机关党委和离退休干部工作股。另设有派出机构13个,分别为:宝丰县石桥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宝丰县前营乡市场监督管理所、宝丰县大营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宝丰县闹店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宝丰县商酒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宝丰县张八桥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宝丰县周庄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宝丰县赵庄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宝丰县李庄乡市场监督管理所、宝丰县肖旗乡市场监督管理所、宝丰县城关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宝丰县杨庄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宝丰县专业市场监督管理所。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个),我单位没有二级预算单位。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具体是:

- 1.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61.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123.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8.2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5.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6.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2.9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3.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99.02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3,680.07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3,760.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0.85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6
	30			61	
<b>总计</b>	31	3,760.92	<b>总计</b>	62	3,760.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80.07	3,661.84	0.00	0.00	0.00	0.00	18.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23.20	3,12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123.20	3,12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460.40	1,46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7.09	17.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4.33	4.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091.40	1,09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49.98	549.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76	265.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08	20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84	205.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9.04	3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9.04	3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4	2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4	2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90	9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90	9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79	49.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56	4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5	2.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97	2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97	22.97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97	2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00	1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00	1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00	1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8.24	0.00	0.00	0.00	0.00	0.00	18.24
22999	其他支出	18.24	0.00	0.00	0.00	0.00	0.00	18.24
2299999	其他支出	18.24	0.00	0.00	0.00	0.00	0.00	18.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60.85	3,239.58	521.2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23.20	2,625.64	497.56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123.20	2,625.64	497.56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460.40	1,460.4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7.09	0.00	17.09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4.33	0.00	4.33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091.40	1,091.4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49.98	73.84	476.1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76	265.7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08	206.08	0.00	0.00	0.00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84	205.84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9.04	39.0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9.04	39.04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4	20.64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4	20.6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90	96.9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90	96.9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79	49.7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56	44.56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5	2.55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97	0.00	22.97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97	0.00	22.97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97	0.00	22.9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00	153.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00	153.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00	153.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99.02	98.27	0.74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99.02	98.27	0.74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99.02	98.27	0.7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61.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123.20	3,123.2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5.76	265.7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6.90	96.9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2.97	22.97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3.00	153.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3,661.84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3,661.84	3,661.8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3,661.84	<b>总计</b>	64	3,661.84	3,661.8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661.84	3,141.31	520.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23.20	2,625.64	497.5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123.20	2,625.64	497.56
2013801	行政运行	1,460.40	1,460.4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7.09	0.00	17.09
2013812	药品事务	4.33	0.00	4.33
2013850	事业运行	1,091.40	1,091.4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49.98	73.84	476.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76	265.7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08	206.08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0.24	0.2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84	205.84	0.00
20808	抚恤	39.04	39.0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9.04	39.0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4	20.64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4	20.6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90	96.9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90	96.9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79	49.7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56	44.56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5	2.5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97	0.00	22.9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97	0.00	22.97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97	0.00	22.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00	153.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00	153.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00	153.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35.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82.68	30201	办公费	16.2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89.64	30202	印刷费	2.5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28.40	30203	咨询费	0.70	310	资本性支出	0.6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9.04	30205	水费	2.9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7.04	30206	电费	16.9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06	30207	邮电费	11.1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4.9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18	30211	差旅费	6.0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5.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8.4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7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4.6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8.0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9.0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7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8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5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7.33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4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9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5.3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2			
	人员经费合计	2,951.49					公用经费合计	189.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53	0.00	24.53	0.00	24.53	0.00	24.53	0.00	24.53	0.00	24.5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760.92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83.72万元，下降2.18%，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3,680.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61.84万元，占99.50%；其他收入18.24万元，占0.50%。（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3,760.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39.58万元，占86.14%；项目支出521.27万元，占13.86%。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661.84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77.14万元，下降2.06%，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61.84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7.37%。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2.46万元，增长2.0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 （二）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61.8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123.20万元，占85.2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65.76万元，占7.26%；卫生健康（类）支出96.90万元，占2.65%；城乡社区（类）支出22.97万元，占0.63%；住房保障（类）支出153.00万元，占4.18%。

（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477.46万元，支出决算为3,661.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3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516.81万元，支出决算为1,460.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退休5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09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两笔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70万元，支出决算为4.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8.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资金。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967.38万元，支出决算为1,091.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

因是事业调入4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51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49.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24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离退休干部工委工作经费及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工作补贴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7.60万元，支出决算为205.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职死亡1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9.04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金以实际发生为准，未列入预算批复。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67万元，支出决算为20.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事业退休1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1.16万元，支出决算为49.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在职死亡1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4.85万元，支出决算为44.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存在事业转退休人员。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59万元，支出决算为2.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存在在职死亡1人。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97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55.70万元，支出决算为15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存在在职死亡1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141.3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951.4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89.8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

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550.4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4.53万元，支出决算为24.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4.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24.53万元，支出决算为24.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4.53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3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189.82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34.42万元，增长22.15%，主要原因是：盐业执法大队合并至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4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8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5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宝丰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3,760.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39.58万元，项目支出521.27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2023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31个，涉及预算资金521.27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6.22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3年度31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2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项目自评绩效表详见附件。

##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2023年度0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部门评价，绩效评价得分为0分。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无，财政未选取我部门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

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督、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工程款							
主管部门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15	15	15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 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管理规范到位		5	5	无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宝丰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改造15万元。			完成宝丰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款总成本	≤15万元	15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验室改造	≥6间	6间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改造完成	按期完成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年底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检测能力	明显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								
部门（单位）名称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6117.19	6720.18	3760.86	10	55.96 %	6.22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6031.97	6621	3661.84	-	55.31 %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3）单位资金	85.22	99.18	99.02	-	99.84 %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宝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宝丰县监察委员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26个部门“三定规定”的通知》（宝办〔2019〕36号）确定的工作职责，2020年主要开展以下几个方面工作：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大力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推广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促进优化营商环境。严守安全底线，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构建以信息公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提高服务水平，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举报等专线；加强12315指挥平台建设。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负责全县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和保护运用。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大力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推广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促进优化营商环境。严守安全底线，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构建以信息公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提高服务水平，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举报等专线；加强12315指挥平台建设。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负责全县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和保护运用。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市场综合监督管理	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市场监督管理的有关政策和法律，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已完成				
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	组织指导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已完成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	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组织查处重大复杂案件，协调跨区域执法工作。规范全县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已完成				
反垄断统一执法	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授权，承担相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已完成				
监督管理市场秩序	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指导全县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全县广告业的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拟订全县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具体措施，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已完成				
宏观质量管理	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已完成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指导全县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已完成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组织指导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已完成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组织拟订全县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已完成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建立覆盖全县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全县食品及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全县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工作。			已完成				
计量管理	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已完成				
标准化管理	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组织制定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全县商品条码工作。			已完成				
检验检测管理	拟订实施全县检验检测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已完成				
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管理	负责对全县药品零售、使用环节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管理药品的质量监管。负责全县药品零售、使用，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总体质量状况的评价性抽样检验和监督性检验工作，组织开展全县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和处置工作。负责实施全县药品零售、使用，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监督管理的稽查工作，实施问题产品召回。			已完成				
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和保护运用	拟订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交易运营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商标专利执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2	2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4	4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4	4	0.00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1	1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96%	1	1	0.00	
		预算调整率	≤10%	9.86%	1	1	0.00	
		结转结余率	≤10%	0%	1	1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	1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1	1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3	3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	1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	1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2	2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	1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新增登记市场主体数	≥5000户	5483户	5	5	0.00	
		食品安全抽检批次	≥1000批	1223批	5	5	0.00	
	履职目标实现	专项资金使用成本控制情况	严格控制成本，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00%	3	3	0.00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置率	≥100%	100%	5	5	0.00	
		食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管覆盖率	≥100%	100%	5	5	0.00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	100%	2	2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与市场监督管理相关的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数≤上年数	100%	15	15	0.0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90%	20	20	0.00	
总分					100	96.22		